**《2014版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2019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修订调查问卷**

（工程监理单位填写）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 贵单位认为《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酬金”组成、支付方式、变更等条款存在哪些问题，是否符合市场运行规律并提出相关修编建议？
2.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关于服务期限的约定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合理、可行，有无修改建议？
3. 为保证监理单位的“独立性”，贵单位认为《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存在哪些问题及缺失，并提出相关修编建议？
4. 贵单位目前执行的监理项目取费范围如何，贵单位认为目前北京市场招标的监理项目招标控制价设置水平是否能与项目实际所需人员投入水平相匹配？
5. 贵单位在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进行项目投标时，按照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现实障碍？为避免招标人不依据项目及市场实际情况随意压低控制价的行为，请提出对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合理化建议？
6. 目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了不同规模项目所需配备的最低监理人员要求，贵单位认为是否有必要在招标环节引导规定不同规模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上限以避免行业无序竞争？
7. 贵单位认为监理项目招标中，报价评分权重在哪个区间较为合适，并给出详细分析？
8. 贵单位认为监理项目招标评分标准设置中，是否有必要考察监理单位资产负债率情况，请详细说明理由，如有必要，并提出资产负债率满分区间的建议及理由？
9. 贵单位认为监理项目招标评分标准设置中，招标文件对“监理相关服务方案”的评分标准设置是否合理？
10. 贵单位在《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哪些条款设置已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或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
11. 贵单位认为监理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设置中，还有哪些需要修改或调整的事项？
12. 目前山东、重庆、西藏等多地发布监理工作“十不准”，贵单位对相关内容有何意见？针对北京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对北京市出台监理工作“十不准”有何建议？

注：1、本调查问卷仅供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2014版《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修编课题组内部使用，对外保密；

2、页面不够请自行加页,如您需要附具体资料，请在文后按顺序列出。